

附表四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						
地址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
工會名稱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職稱					電話	公				
						私				
學歷					經歷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擔任現職工會會務資		年 月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					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 並以 200 字為原則)	範例： 1. 配合政府政策，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，推行各項會務，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。 2.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、會員子女獎學金、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。 3.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，多次榮獲工會楷模、全國優良工會等，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委會獨任調解人證照。 4. 從事工會運動，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，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。		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 查 細 項	配分比率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辦理工 會會務 工作成 績卓著 ，有具體 事蹟或 經考核 獎勵有 案者。	1.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 提升會務工作能力，有具 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 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 %）。	20%		
二、從事工 會會務 推展、活 動宣導 規劃等 有具體 貢獻事 蹟或經 考核獎 勵有案 者。	1.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 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 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表 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 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。 3.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 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 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 %）。	30%		
三、對所從 事工會 會務工 作之知 能、技能 ，有創新 或改善 之優異 表現，且 有具體	1.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 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 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（10%）。 2.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 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 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 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3.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	30%		

<p>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、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		
<p>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（10%）。 2.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推 薦 單 位 意 見</p>	